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 2021 年优抚对象的医疗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21 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1 年 3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40 万元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